附件：

遴选服务组织打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 目 | 内 容 | 标准得分 |
| 1 | 经营资质 | 病虫害防治服务范围内5分；  注册登记2年以上5分，不足2年的1分；病虫害防治服务范围外0分。 | 10 |
| 2 | 用药方案 | 杀虫剂、杀菌剂、叶面肥用药合理，用量符合标签推荐使用量每项10分；  1种不合理或用量不足的减10分。 | 20 |
| 3 | 无人机及飞手数量 | 无人机5架及以上5分，每少1架减1分；持证飞手5人及以上5分，每少1人减1分。 | 10 |
| 4 | 服务能力及水平 | 近三年签订的服务合同：  县级服务合同1份3分；乡级服务合同1份2分；村级（种植大户、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组织相当）服务合同1份1分。 | 20 |
| 5 | 政府监管 | “社会化服务”平台注册2.5分；  “统防统治服务”平台注册2.5分。 | 5 |
| 6 | 荣誉称号 | 国家级10分，省级7分，县级3分。 | 20 |
| 7 | 服务方案 |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完善，可操作性强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10分；  服务方案较详细完善，可操作性强，较好满足项目要求6-9分；  服务方案一般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1-5分；  服务方案无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0分。 | 10 |
| 8 | 服务保障措施 | 措施科学、全面、合理，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5分；  措施一般，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1-4分；  无保障措施0分。 | 5 |